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州公安局特警支队维修业务技
术用房设施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甘肃长青竞磋（工程）2024-002

采 购 单 位：玉树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
| 一、说 明 | 8 |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9 |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
| 五、磋商过程 | 14 |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
| 八、授予合同 | 20 |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1 |
| 十、 处罚 | 21 |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20 |
| 十二、其他 | 22 |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 23 |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8 |
|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53 |
|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 5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玉树藏族自治州公安局委托,拟对玉树州公安局特警支队维修业务技术用房设施项目(项目编号:甘肃长青竞磋(工程)2024-002)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玉树州公安局特警支队维修业务技术用房设施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甘肃长青竞磋(工程)2024-002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185.80万元 |
| 最高限价 | 176.789681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 |
| 采购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要求,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p> |

| | |
|------------------|--|
| | <p>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6、其他要求：</p> <p>①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省外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p> <p>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证齐全），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p>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04月14日 |
| 网上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 2024年04月15日至2024年04月19日，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
|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方式 | <p>线上：政采云投标客户端</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4年04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地点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p>名称：玉树藏族自治州公安局</p> <p>地址：玉树藏族自治州公安局</p> <p>项目联系人：成林达哇</p> <p>联系方式：0976-8829128</p>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p>名称：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36号银龙商务大厦5楼1504室</p> |

| | |
|------------|---|
| | 项目联系人：霍女士 联系方式：0971-6305309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
| 收款人 | 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8201 0000 0003 34268 |
| 其他事项 | <p>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CA 咨询：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p>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部门：玉树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30733 |

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04.1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玉树州公安局特警支队维修业务技术用房设施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甘肃长青竞磋（工程）2024-002 |
| 3 | 采购人 | 玉树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85.80万元 |
| 7 | 最高限价 | 176.789681万元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1 |
| 9 | 采购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要求，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p> |

| | | |
|----|----------|---|
| | | <p>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6、其他要求：</p> <p>①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省外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p> <p>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证齐全），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p> |
| 11 | 工期 | <p>计划开工日期：/</p> <p>计划竣工日期：/</p> <p>总计 60 天（开竣工日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
| 12 | 质量 | 合格 |
| 13 | 磋商保证金 | <p>人民币30000.00元整（大写：叁万元整）</p> <p>收款单位：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p> <p>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p> <p>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3 34268</p> <p>银行联行号：402851020412</p> <p>款项用途：须注明项目名称。</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
| 14 | 缴费方式 |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
| 15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p>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
| 16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p>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p> |

| | | |
|----|------------|--|
| | | 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 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3.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电子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8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 网上递交 |
| 19 | 磋商时间 | 2024年04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20 | 磋商地点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
| 21 | 答疑澄清方式 |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评审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22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 23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取金额： / 元；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
| 24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5 | 政府采购政策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磋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磋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磋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材料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首次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9.4 供应商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要求无效响应。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附件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6 磋商保证金

附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 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最后磋商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应分别注明所提供响应的内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M。

12.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磋商。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工期。

13.3 开启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五、开启

15. 开启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开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响应无效。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5.4 开启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响应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第 11.1 款附件 1-附件 6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 (7)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8) 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资格

和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等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业绩等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8.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 | 电子投标文件 | 按照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进青备案登记 | (指外地进青企业)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 |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名称、子目特制、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 | | 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机构相关业绩和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 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设计、资源配备计划），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相关业绩，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

18.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满分分值 |
|----|---------------|----------------------------------|-------|
| I | 商务部分（满分 35 分） | 1、磋商最终报价（25 分） 2、企业业绩（10 分） | 35（分） |
| II | 技术部分（满分 65 分） | 1、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2、项目管理机构（15 分） | 65（分） |

18.4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技术部分 65分 |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0分)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6) 施工总平面设计 (5分) |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 |

| | | | |
|-------------|----------------------|----------------------------|---|
| | | | 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7)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劳动力安排合理，工种配套，均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10 分) |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安全施工的措施能够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的优秀的得 10 分；专项方案较完整，较符合规范，安全施工的措施基本满足现场情况的得 7 分；方案内容编制良好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编制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项目管理机构 (15分) | 项目班子的组成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各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持证各岗3分，无证不得分），最高得15分。每缺少一人扣分值根据本项目规模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
| 商务部分 35分 | 企业业绩 (10分) | | 企业近三年承建过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以中标通知书、生效的合同为准（最高得10分，超过10分按10分计）；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最终报价） (25分) | | 评审方法：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25%。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 |

| | | |
|--|--|--|
| | | 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

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3.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3.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3.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页码 |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页码 |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页码 |
| 附件 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页码 |
|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 页码 |
| 附件 6：磋商保证金证明 | 页码 |
|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页码 |
|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 页码 |
|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 页码 |
|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页码 |
|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页码 |

附件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 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 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 规费: _____元; 人工费: _____元; 暂列金额: _____元; 暂估价: _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 项目名称 | 磋商首次报价（元） | 工程质量 | 工期 |
|------------|-----------|------|----|
| | | | |
| 磋商首次报价（大写）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注：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2或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可自定）

附件 6: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为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元) 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 保证金交款证明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 (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工程质量 | 工期 |
|---------------|------|------|------|------|----|
| | | | | | |
| 最终报价（大写）： | | | | | |
| 最终确定的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最终单价。

2、磋商最后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最后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最后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3、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政采云平台要求网上递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玉树州公安局特警支队维修业务技术用房设施项目

1.2 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建设单位：玉树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1.4 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设计及施工依据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建设条件

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四、工程建设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4.1.2 质量合格；

4.1.3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总计60 天（开竣工日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1.4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4.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4.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中标单位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磋商方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采购的单位负责。

4.4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

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4.5 市政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4.6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7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4.8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4.9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4.10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五、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后附)